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周伟、刘忠毅、刘来欣、谢艺云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监事会主席邓连成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周伟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周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同意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同意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同意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同意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3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同意了《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在债权人和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都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